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承辦人：劉若眉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2
電子信箱：liounicol2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503502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宣導民法成年年齡規定，請貴部協助轉知所屬播放
LED跑馬燈宣導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宣導民法成年年齡規定，敬請貴部協助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等，及全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，於115年4月至6月期間，播放LED跑馬燈宣導民法成年年齡訊息。
- 二、LED跑馬燈宣導訊息為「18歲成年起步向前行！快來法務部民法成年年齡專區認識成年大小事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